171584 - 肚脐眼和膝盖属于羞体的范围之内吗？

السؤال

羞体的限度是从肚脐眼到膝盖吗？或者是从肚脐眼之下到膝盖之上？如果回答是第二个，在男女混杂的海滩只穿着短裤，不需要穿背心就可以下海吗？当然肚脐眼是显露的，短裤的长度也略高于膝盖。愿真主回赐您！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男人的羞体是从肚脐眼到膝盖之间的部位，至于肚脐眼和膝盖，则不属于羞体的范围之内。

谢赫伊本·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这个问题中有几种主张：

其一就是：膝盖属于羞体，必须要遮盖；

第二：肚脐眼和膝盖都是羞体，必须要遮盖肚脐眼和膝盖；

第三：这是我们的学派中人人皆知的主张，肚脐眼和膝盖不属于羞体，所以不必遮盖肚脐眼和膝盖，根据这一点，羞体就是肚脐眼和膝盖之间的部位，不包括肚脐眼和膝盖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5 / 273）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还说：“对男人而言，羞体就是从肚脐眼到膝盖之间的部位。”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2 / 160）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关于男人的羞体，有五种主张；最正确的主张就是：男人的羞体是从肚脐眼到膝盖之间的部位，肚脐眼和膝盖不属于羞体的范围之内。

证据就是艾布·戴尔达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我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跟前坐着的时候，艾布·白克尔（愿主喜悦之）匆匆而来，提着衣角，甚至膝盖都露出来了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见状后说：“你们的伙伴已经跟人吵架了。”艾布·白克尔说了“色蓝”，然后叙述了事情。”布哈里辑

录。

艾布·穆萨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坐在一个有水的地方，一个或者两个膝盖露出来了，当欧斯曼进来的时候，先知遮住了膝盖。”《精华之解释》（3 / 174—175）

在《大解释》91 / 457）中说：“膝盖和肚脐眼不属于羞体，这是伊玛目马力克和沙菲尔的主张。”

谢赫伊本•欧塞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还说：“青年人不能只穿着下不及膝盖、上不及肚脐眼的短裤踢足球，青年人必须要遮住膝盖和肚脐眼之间的部位。”《敞开门扉的聚会》（73号）

根据这一点，可以穿着遮住膝盖和肚脐眼之间的部位的衣服下海，如果露出一部分大腿，或者低于肚脐眼，则是不可以的。

但是，如果在男女混杂的地方，这是不可以的；在充满罪恶的地方，如果不能改变或者反对罪恶，则不能在那儿逗留。

真主至知！